

分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 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- 二、 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6 樓大禮堂
- 三、 應攜帶物品：
 - （一） 退伍證明文件及影本
 - （二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影本
 - （三） 警專/警大畢(結)業證書及退伍令影本各 1 份、語文檢定證書及影本
 - （四）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
 - （五） 2 吋照片 3 張
 - （六） 私章 1 個
 - （七） 簡單行李及個人盥洗用具
- 四、 穿著服裝：長袖警便服(制服)
- 五、 報到地點前往方式：
 - （一） 火車/捷運板橋站：板橋車站轉乘捷運至府中站，出站後徒步至目的地。
 - （二） 開車：台 65 快速道路-縣民大道(往台北方向)-右轉南雅南路一段-左轉府後街至目的地。

